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簡稱「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係以臺灣上市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以及指標篩選後，依發行市值、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後淨利按產業擇優篩選股票，並以等權重配置權重，表彰平均投資於兼具獲利能力與股息配發的產業龍頭股票之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黑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另刪除最後 20%的股票。
 - b.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
 - i. 近 3 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 ii. 近 3 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

2. 指標篩選：

- a. 最近 1 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計虧損。
- b. 最近 1 年曾發放現金股利，且最近 3 年至少有 2 年發放現金股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屬產業內發行市值前 3 大股票，放寬為最近 3 年曾發放現金股利。

3. 排序方式：

- a. 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計算通過流動性篩選股票之發行市值及股票檔數占比，分配各產業成分股預留檔數，本階段各產業至少預留 1 檔。
- b. 通過指標篩選股票，依照發行市值、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後淨利排序值，按各產業成分股預留檔數，依序選取成分股；若有產業無法選取足額成分股時，該缺額再依產業市值與產業股票檔數，由大至小依序進行遞補。

三、權重計算：指數定審設定各成分股等權重。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 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 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9 月 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 $launch$ = 基期。

2. 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6、12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¹。每次定期審核後，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之類別數量²，訂定指數成分股選取檔數。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¹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² 以 2023 年 12 月定審為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指數成分股檔數為 33 檔。